









案 號 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  
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  
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  
票）中心設置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已函轉花蓮市公所據以辦理完竣。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光復鄉第 16 屆鄉長暨壽豐鄉溪口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聘派事  
項，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錄案參存。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二 十 五：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本 會 辦 理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第 16 屆 鄉 長 暨 壽 豐 鄉 溪 口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出 缺 補 選 候 選 人 所 設 競 選 辦 事 處， 提 請 備 查。  
執 行 情 形： 錄 案 參 存。  
檢 查 結 果： 准 予 備 查。

案 號 二 十 六：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花 蓮 縣 第 19 屆 鄉 鎮 市 民 代 表 暨 村 里 長 選 舉 期 間， 本 縣 瑞 穗 鄉 選 務 作 業 中 心 主 任 許 榮 盛 涉 公 開 演 講 為 候 選 人 宣 傳 及 為 候 選 人 站 台 或 亮 相 造 勢 案， 提 請 審 議。  
執 行 情 形： 許 榮 盛 已 於 4 月 14 日 提 起 訴 願 救 濟 並 於 5 月 6 日 繳 清 罰 鍰。  
檢 查 結 果： 准 予 備 查。

案 號 二 十 七：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花 蓮 縣 光 復 鄉 第 16 屆 鄉 長 候 選 人 陳 文 光 暨 光 復 鄉 西 富 村 第 19 屆 村 長 候 選 人 王 進 福 分 別 因 投 票 行 賄， 均 遭 法 院 依 公 職 人 員 選 舉 罷 免 法 第 99 條 第 1 項 規 定 判 刑 確 定， 是 否 依 同 法 第 112 條 規 定 裁 處 其 推 薦 之 政 黨， 提 請 審 議。  
執 行 情 形： 國 民 黨 於 4 月 25 日 先 繳 交 新 台 幣 11 萬 5 千 元 罰 鍰， 並 申 請 分 三 期 攤 還， 業 奉 准 並 函 覆 國 民 黨。  
檢 查 結 果： 准 予 備 查。

案 號 二 十 八：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擬 訂 「 花 蓮 縣 選 舉 委 員 會 辦 理 花 蓮 縣 花 蓮 市 國 威 里 第 19 屆 里 長 出 缺 補 選 監 察 工 作 進 行 程 序 表 」 1 種， 提 請 審 議。  
執 行 情 形： 業 依 期 程 辦 理 竣 事。  
檢 查 結 果： 准 予 備 查。

案 號 二 十 九： 提 案 單 位： 第 四 組  
案 由： 本 會 辦 理 花 蓮 縣 花 蓮 市 國 威 里 第 19 屆 里 長 出 缺 補 選 投 ( 開 ) 票 所 監 察 員 名 額 設 置 基 準， 提 請 審 議。  
執 行 情 形： 業 據 以 執 行 竣 事。  
檢 查 結 果： 准 予 備 查。

案 號 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份，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函轉花蓮市公所知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市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授權規定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候選人參照。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議。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四：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辦理竣事。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案 號 三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執行情形：業依決議函知檢、警機關視實需召開臨時會報。

檢查結果：准予備查。

## 二、上級來文摘錄報告：

來文單位	摘 錄	處理情形
中央選舉委員會	有關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新臺幣 30 元之統一標準乙案，依法務部之函釋：參照最高法院 92 年台上字第 893 號判例要旨所示：「對有投票權人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並不以金錢之多寡為絕對標準，而應綜合社會價值觀念、授受雙方之認知及其他客觀情事而為判斷。」是以個案中選舉文宣品、紀念品價格 30 元以內，究以市價或產品製造成本或大盤商或超商進貨價格或由其他價格計算，仍應由承辦檢察官及法官，依個案事實審酌判斷。	函轉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知照。

## 三、工作報告

- (一)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1) 陳孟勇 (2) 張國晁 (3) 彭鳴堂 (4) 林運松，由 (1) 陳孟勇以 221 票當選。
- (二) 花蓮縣鳳林鎮民代表會第一選舉區代表詹清忠，因案經最高法院 100 年 3 月 3 日判決確定，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代表詹清忠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未褫奪公權，不適用選罷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

但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鎮民代表職權自判決之日起予於解除；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相關規定，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之條件，不予補選（第一選舉區代表共 7 席）。

- (三)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里長黃峯雄於本（100）年 5 月 2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會擬訂選舉期間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 1 個半月。
- (四)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本會訂 100 年 6 月 1 日發布選舉公告。
- (五)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100 年 6 月 3~9 日候選人領取登記申請表，並提供網路下載，100 年 6 月 7~9 日受理候選人登記申請，100 年 6 月 28 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 (六)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訂 100 年 7 月 9 日選舉投票，投票時間自上午 8：00 至下午 4：00 止。
- (七) 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99 年二合一選舉長良里長選舉人數為 704 人供參考。
- (八) 4 月 26 日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見證。
- (九) 5 月 5 日花蓮市辦理超額監察員抽籤，業由黃新興委員到場監察。
- (十) 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經本會監察小組審議均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條規定情事，業函知花蓮市公所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審議結果將提報本次委員會備查。
- (十一) 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 4 名，每位候



案號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補選投開票所計設置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公告，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2 項規定及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 本縣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花蓮市國威里共設置 2 所投開票所；本次國威里長補選，預定選舉人數為 1,892 人，花蓮市公所為撙節選舉經費，並經評估後，將原設於明義國小教室 2 所，合併新設於明義國小學生活動中心。花蓮市公所並會同花蓮縣警察局、警察局花蓮分局業務有關人員共同會勘，會勘結果符合設置規定，並函報本會備查。

辦法：

- (一) 因業務實需，本案已先行辦理，並依選務期程於 100 年 4 月 24 日公告。
- (二) 提請追認。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1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14 人，本會授權花蓮市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 (二) 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 1 所，參酌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國威里選舉人數為 1,847 人，除置主任管理員 1 人外，另配置管理員 7 名。

辦法：

- (一) 因業務實需，本案已先行辦理，並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執行竣事。

(二) 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提請追認。

說 明：本次補選主任管理員、管理員名冊，業經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期程遴報到會。（如附名冊）

辦 法：

(一) 冊列人員於參加講習後聘派，並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執行竣事。

(二) 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本會為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有關事項，擬訂「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公告乙份，提請追認。

說 明：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細則第 11 條、第 22 條第 4 款辦理。

辦 法：

(一) 因業務實需，已於 100 年 5 月 3 日張貼公告竣事。

(二) 提請追認。

議 決：同意追認

案號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草案，提請審定。

說 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暨同法施行

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 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如附件。

辦法：提請審定通過後，函請花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5 月 26 日張貼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於 100 年 5 月 2 日死亡。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案經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字第 1000078622 號函，委請本會依規定辦理補選。

(二) 本會應業務需要，依據選舉法規規定及斟酌實際情形，擬訂選務工作進程序表，以利選務推展。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及有關機關知照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及辦理選務工作重要期程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花蓮縣政府 100 年 5 月 6 日府民自字第 1000078622 號函辦理。

(二) 依公職人員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規定，本次補選本會及玉里鎮公所選舉期間，訂自 100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5 日止，計 1 個半月。

(三) 檢附「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重要期程」乙份供參。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成立選務作業中心並遴報選務中心工作人員。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之選舉種類、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選舉區之劃分、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選舉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4、5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4、5 款；第 45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5 條辦理。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6 月 1 日張貼選舉公告並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領表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與應具備表件、份數及應繳納保證金等事項登記公告」稿乙份，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1 條、第 23 條第 1 項。

辦 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6 月 3 日張貼公告。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5 款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製作並分別附掛於本會及鎮公所網站，提供候選人上網下載。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委員督導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本縣 13 鄉鎮市配置督導責任區辦理（如附件）。

(二) 本次補選負責督導委員—黃委員啟嘉。

(三) 督導項目：投票日投開票所作業情形。

辦法：

(一) 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 審議通過後，函送督導委員及玉里鎮公所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三：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配置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3 至 14 人。

(二)本案參考第 19 屆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玉里鎮長良里選舉人數，預估為 704 人，除主任管理員置 1 人外，管理員擬配置 3 人。

(三)授權玉里鎮公所依規定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據以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四：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擬採座談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有關工作人員講習部分，擬請玉里鎮公所召集投開票所全體工作人員（包含選務中心、警衛及預備員），採座談方式辦理。

(三)講師由玉里鎮公所自行排定，如聘派不足得委請本會協助。

(四)投票日前 1 日，針對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作重點提示。

辦 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 10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完成。

議 決：照案通過，本會派員指導。

案號十五：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提請審議。

說 明：

(一)為使造冊工作人員熟悉相關法令及避免錯漏情事發生，特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及相關規定等，擬訂注意事項，俾利工作人員遵循。

(二)檢附「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 1 種。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玉里鎮戶政事務所據以辦理。

議決：同意追認。

案號十六：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二) 檢附選舉公報編印要點草案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七：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公辦政見發表會擬免辦，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 村（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時間僅 5 天，辦理並無實質成效，為顧及地方選務人力及節省公帑，擬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轉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並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轉知。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八：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暨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須知」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5 項及第 6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第 42 條有關規定辦理。

(二) 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 100 年 6 月 28 日辦理。

(三)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訂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十九：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發公職人員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點收、保管工作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於投票日繳回公所之選舉人名冊、選舉票包封與統計報告表各項記載確實相符，並妥善安全收存保管及投票日後（7 月 11 日）公所繳回本會有關選舉結果報表等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玉里鎮公所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一：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使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開票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 檢附選情（計票）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審議通過後，分別函請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據以辦理，並函請協辦機關知照。

議決：照案通過，如有特殊需要，授權總幹事增派人力。

案號二十二：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勵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擬設置 1 所，設置地點及所轄村里鄰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 本次玉里鎮長良里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係維持第 19 屆鄉鎮市代表暨村里長選舉設置投票所及所轄村里鄰設置，共設置 1 所（如附調查表）。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送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設置，並於 100 年 6 月 7 日於玉里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里辦公處張貼公告。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提送之政見稿，提請備查。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 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



案號二十五：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所設競選辦事處，提請備查。

說明：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44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
- (二) 本次花蓮市國威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計候選人 4 名，每位候選人均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 1 處，總計設置競選辦事處 4 處，經實地勘查(詳附競選辦事處登記冊)均符合設置規定。
- (三) 本案業經本會監察小組會議複審均符合設置規定，亦函復候選人准依規定設置。
- (四) 依「花蓮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會議規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審查事項經監察小組複審後，應將審查結果提報委員會。

辦法：提請備查。

議決：同意備查。

案號二十六：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工作進程序表」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進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 檢附上開進程序表 1 份。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七：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開)

票所監察員名額設置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規定，本次選舉投開票所監察員應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 本次選舉因預算考量及投開票作業實需，各投開票所擬設置 2 名監察員。
- (三) 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5 項規定，各投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審議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八：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1 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 (二) 基於本次選務實需，抽籤事項擬授權玉里鎮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提請審議後據以函轉玉里鎮公所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二十九：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鎮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種，提請審議。

說明：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辦法：提請審議。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雖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惟鑒於相關之補充章則、疑義釋示及其他法規（如政治獻金法、刑法、集會遊行法）等，範圍廣泛，難於短時間內徹底明瞭運用，擬依有關規定分就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 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 檢附注意事項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印發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登記之候選人暨其推薦之政黨參考。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一：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務、監察、檢察、警察聯繫會議計

畫」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加強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之聯繫，溝通觀念與做法，有先期召開聯繫會議必要，以協調競選活動期間選、監、檢、警單位相關配合事項。

(二) 檢附上開計畫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俟需要辦理。

案號三十二：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機關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訂定本縣聯繫要點，以利本次選舉期間本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依據，俾及時掌握選舉動態，會商研議因應方法。

(二) 檢附上開聯繫要點草案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三十三：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擬訂「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玉里鎮長良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選舉、監察、檢察、警察主管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2點、第3點規

定辦理。

(二) 檢附上開聯繫會報實施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提送選監檢警聯繫會議研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有需要再行召開。

伍、散 會：同日中午 12 時 05 分。